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4〕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大兴 药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贵州汇能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之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团结街道办事处，起于大

兴药光互补光伏 110kV 升压站，止于 110kV 谷律变电站进线间隔，起点坐标东经 102°25'24.934"、北纬 25°11'59.196"，终点坐标东经 102°33'34.989"、北纬 25°04'32.019"。项目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9%。本次建设内容为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长约 23.1km，单回路架设，共建设杆塔 68 基。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华润新能源（昆明西山）有限公司大兴药光互补光伏电站 110kV 送出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4〕1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行，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是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物料堆存及运输采用封闭措施，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旱季施工时加大洒水频率。二是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在午间（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严禁噪声扰民。三是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居住，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污水系统进行处理。四是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利用部分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进行处置；土石方回填不外排；塔基区剥离的表土待施工结束用于覆土植被恢复；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五是落实生态红线保护措施。采取避让措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塔基、牵张场、跨越场、施工道路。无法避让的，采取提高导线对地高度、不砍伐线路廊道、增大档距等减缓措施，减少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植被的破坏。

(二)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重点落实电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

1.落实电磁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规范输电线路架设，加强线路日常管理和维护，使线路保持良好运行状态，运营期站址及线路周围工频电场强度、磁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应达到《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标准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线路运行主要为电磁可听噪声，运营期线路电磁可听噪声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运营期固废为乔木树冠定期修剪产生的枝桠，建设单位应严格按林业规范修剪枝桠并合理处置修剪废弃物。线路维护过程中更换产生的废旧电气设备、材料等，分类收集后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进行备案，最大限度规避、转移、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你单位应按照《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云南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向电力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

三、其他要求

（一）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营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团结街道办事处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四）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昆明市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团结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4年5月11日印发
